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靖西市 2024 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4-C3-250418-GXYJ

采购人：靖西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靖西市 2024 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BSZC2024-C3-250418-GXYJ）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靖西市 2024 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的潜在竞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SZC2024-C3-250418-GXYJ
2. 项目名称: 靖西市 2024 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1858000.00)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1858000.00)
6. 采购需求: 靖西市 2024 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注: 以上采购内容为一个完整的标段, 竞标人必须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有选择性的竞标或有缺漏项的竞标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所有工作。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提供本次竞标采购服务,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百色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户（开户名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银行账号：800108377266660）；注：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本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使用其他方式的，缴纳凭证原件应于截标时间前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林业局

地址：靖西市绣球大道城东一小区 489 号

联系方式：黄友玲/0776-6221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33 号

联系方式：韦彩玲/0776-61554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彩玲

电 话：0776-6155444

4、监督部门：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联系电话：0776-6229906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4. 采购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附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本一览表中的其他内容要求必须响应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需求
1	靖西市 2024年 松材线 虫病综 合防控 服务	1项	<p>一、秋季松树枯死木清理</p> <p>（一）清理范围：靖西市辖区内松树枯死木，重点湖润镇、新靖镇。</p> <p>（二）清理数量：1000株</p> <p>（三）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松材线虫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2]94号）要求进行清理：</p> <p>1、所有枯死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条均须作除害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伐桩的树皮全部剥离，除害处理率达到100%，除害处理效果达到100%。</p> <p>2、伐桩处理：伐桩全部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伐桩施放磷化铝1-2粒再用0.1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p> <p>3、树桩标记，树桩除害处理完成后在树桩旁绑红色有编号布条，以便跟踪检查。</p> <p>4、相关信息记录，按要求对除治清理枯死松树的相关情况进行信息记录，记录分为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内容包括所在乡镇（管理区）、村委、林班号、小班号、树高、地径、经纬度、编号（树桩上编号），做好单株清理情况表及汇总表。电子档案包括纸质档案的电子版本、每株枯死木进行卫星定位系统精准定位及清除处置现场影像资料（伐前、伐后、树桩处理后、迹地清</p>

理后、焚烧时、焚烧后等)。

5、伐倒松树枯死木直径 1cm 以上枝桠就地集中焚烧。为避免火灾，要注意焚烧销毁过程的管理(规范火场防火线距离)，特别是余火的处理，焚烧销毁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焚烧时有专人监管，火完全熄灭后方可离开。

6. 焚烧销毁质量要求所有需焚烧销毁处理的木段、枝桠、树桩等必须要全部达到炭化要求。

(四) 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前

二、药剂防治(飞机防治)

(一) 防治区域：靖西市新靖镇(五岭林场)、化峒镇、地州镇，面积 2 万亩。

(二) 药剂：施用药剂为 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每亩用量 80 克；沉降剂尿素每亩用量 8 克。

(三) 防治技术要求：根据业主提供的防治作业图开展防治作业，利用直升飞机喷洒药剂防治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松墨天牛成虫，要求提供飞机防治线路轨迹。

(四) 效果检查：在飞防前 15 天在飞防区内设监测点 6 个，在非飞防区松林设对照监测点(ck) 6 个，每个监测点挂设松褐天牛诱捕器，收集记录诱捕到的松褐天牛成虫数量，飞防后 30 天完成记录，统计虫口减退率和防治效果，公式如下：

$$\text{虫口减退率}(\%) = (\text{飞防前成虫数量} - \text{飞防后成虫数量}) / \text{飞防前成虫数量} \times 100$$
$$\text{防治效果}(\%) = (\text{飞防区虫口减退率} - \text{对照区虫口减退率}) / (100 - \text{对照区虫口减退率}) \times 100$$

(五) 防治时间：2025 年 4 月份至 5 月份。

三、打孔注药

(一) 药品：10%甲维·吡虫啉溶液剂

(二) 技术要求:

1. 在待施药的松树上,用钻孔器斜向下与垂直方向成45度角,钻直径5—7mm,深50—70mm的孔眼。
2. 撕开瓶口熟料膜,装上输液嘴,用工具将输液嘴顶部剪开并插入已打好的孔眼里。
3. 树杆胸径20公分以下注一支,20—30公分注2支,每增加10公分增加一支注杆剂。树杆标识清楚,数量准确。

(四)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份至2025年2月底

四、生物防治

(一) 药品: 喷洒白僵菌

- 1、**范围及面积:** 五岭森林公园 0.6 万亩;
- 2、**技术要求:** 按照甲方提供的路线和范围,利用人工喷洒“白僵菌”防治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松墨天牛成虫,要求提供喷药线路轨迹。
- 3、**完成时间:** 2025年3月份至4月份
- 4、**效果检查:** 与飞防效果检查方式一致,即在飞防前15天在飞防区内设监测点6个,在非飞防区松林设对照监测点(ck)6个,每个监测点挂设松褐天牛诱捕器,收集记录诱捕到的松褐天牛成虫数量,飞防后30天完成记录,统计虫口减退率和防治效果,公式如下:

$$\text{虫口减退率}(\%) = (\text{飞防前成虫数量} - \text{飞防后成虫数量}) / \text{飞防前成虫数量} \times 100$$

$$\text{防治效果}(\%) = (\text{飞防区虫口减退率} - \text{对照区虫口减退率}) / (100 - \text{对照区虫口减退率}) \times 100$$

(二) 释放天敌—花绒寄甲

- 1、**范围及面积:** 靖西市五岭森林公园 0.72 万亩。
- 2、**技术要求:** 挂花绒寄甲卵卡: 5-6月,等天牛发育到幼虫或蛹期,将松褐天牛天敌昆虫花绒寄甲卵卡用图钉钉在树干上。花绒寄甲卵卡放2次,共约需卵卡7200张。

		<p>3、效果检查：放虫后 30 天检查效果，统计诱木中天牛寄生率，根据入侵孔和羽化孔的数量计算虫口减退率。</p> <p>4、完成时间：2025 年 3 月份至 6 月份</p> <p>五、宣传培训：</p> <p>（一）宣传：</p> <p>1、制作宣传小册子 10000 本（其中松材线虫和薇甘菊每样 5000 本，规格为 14cm*21cm）；</p> <p>2、横幅 50 张（长 8 米*宽 0.6 米）；</p> <p>3、版报 10 张（长 2.4 米*宽 1.2 米）；</p> <p>4、宣传袋 3000 个（长 38cm*宽 30cm）。</p> <p>5、宣传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二）培训一期：</p> <p>1、培训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副乡镇长、林业负责人等约 90 人；</p> <p>2、培训内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知识、林业有害生物相关法律法规；</p> <p>3、要求：按项目实施要求提供的宣传材料，开展培训工作。</p> <p>（三）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之前完成。</p> <p>六、提交成果文件</p> <p>（一）成果文件内容包括：</p> <p>1、枯死木清理外业记录表、图册、总结报告；</p> <p>2、药剂防治图层、航点航迹、总结报告；</p> <p>3、打孔注药图册、总结报告；</p> <p>4、喷洒白僵菌及释放花绒寄甲外业图片、航点航迹、总结报告；</p> <p>5、宣传资料移交单、培训图片。</p> <p>（二）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p>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所有工作（如服务需求另有相关规定，按规定执行）。</p> <p>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p>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按项目实施进度由靖西市林业局技术人员核实后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额的 80%，完成所有服务工作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验收标准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签订合同且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后由业主组织林业技术专家按照合同进行验收。 2. 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采购需求。 3. 供应商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其他要求	
报价要求	<p>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费用及各项服务税金； （3）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服务方需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有关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报价方式：总价包干。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服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p>

		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单位公章或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33 号； 联系方式：韦彩玲 0776-6155444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部门：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33	采购代理费	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元整（¥21800.00）收取。 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账号：800108377266660</p> <p>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4.4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份数	<p>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须提交两套完整纸质版响应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为最终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最后报价无法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认可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竞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用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33 号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韦彩玲，0776-6155444）。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

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原则：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项目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本项目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对竞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三、本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定标。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分 项	评审细则	分值
一、价格 分（满分 10分）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评标报价=竞标报价。</p> <p>（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p>	10 分
二、技术 分（满分 66分）	<p>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未提供或方案缺项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档（6分）：实施方案较简单粗略，有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档（12分）：对项目的基本内容、实施方案的方式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施方案中对项目信息掌握及描述清晰，针对现状条件有相应地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档（1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能够深入理解本项目的实施背景、目标、范围；能够结合实地调研，制定符合项目要求的实施计划，有详细的工作组织计划、清理进度计划和组织协调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能体现科学合理的人员安排，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跟踪服务。</p>	18 分
	<p>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独立，未提供或方案缺项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档（5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档（10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内容有采取的技术手段和技术质量管理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档（15分）：技术方案内容有对所采取的技术手段和技术质量管理的详细描述及对本方案所采用技术的优势分析、重</p>	15 分

		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分析，能精确到具体工作的指导。	
	(三)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满分 12 分)	<p>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独立，未提供或方案缺项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p> <p>一档 (4 分)：提出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内容编写简单，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二档 (8 分)：提出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方案较科学，方案内容包括质量管理班子、岗位职责、质量控制措施等，具有可行性；</p> <p>三档 (12 分)：提出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编写详细，符合实际，完全科学合理，针对质量管理班子、岗位职责、质量控制措施、质量培训方案、验收方案等列出详细措施，方案完整可行。</p>	12 分
	(四)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 (满分 21 分)	<p>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或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及以上) 职称证书，满分 3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具有林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林业专业初级职称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按最高职称计分)；</p> <p>3. 拟投入项目飞行员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满分 3 分。</p> <p>4. 技术人员具有林业院校颁发的“林业植物兼职检疫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同一人同时具有全国松材线虫病监测鉴定技术培训合格结业证书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所有执证人员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所执证件扫描件以及供应商截标前半年内连续为其缴纳的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该人员不满足，不予计分。)</p>	21 分
三、商务分 (满分 24 分)	(一) 服务承诺 (满分 12 分)	<p>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满分 12 分)</p> <p>一档 (4 分)：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备、安排不合理；</p>	12 分

		<p>二档（8分）：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阐述比较全面、内容基本完备、安排比较合理、基本满足需求；</p> <p>三档（12分）：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阐述全面、具体详细、内容完备、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需求；</p>	
	（二）项目业绩(满分5分)	<p>供应商近3年以来承接过同类服务项目（枯死木清理、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p> <p>注：业绩以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同一业绩不作重复计算。</p>	5分
	（三）综合实力(满分7分)	<p>1. 供应商具有民航局颁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本项满分3分（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不予计分）。</p> <p>2. 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害生物防治相关的科研成果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同时每提供1项科研成果或发明创造的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4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7分
合计			100分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 五、资格声明函.....(页码)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页码)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九、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页码)
- 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 十一、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 二、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页码）
-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页码）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最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响应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交付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或服务商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时间：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反电诈智能化平台技术服务事宜签订。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_____

二、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三、交付时间： _____

四、合同额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 _____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按项目实施进度由靖西市林业局技术人员核实后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额的 80%，完成所有服务工作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四、职责与义务

1.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和网络环境。

（2）甲方为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3）甲方不得利用平台功能及数据，进行二次开发及其他商业用途，如有违反，乙方可中止甲方的使用权。

2. 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无论何时（包括合同有效期外），乙方都不得泄漏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技术信息、业务信息等涉及甲方商业机密的资料。

（2）合同期内，乙方的服务以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为前提，如因此而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内，乙方有职责和义务保证所负责系统的正常运行。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服务具有完整的合法的知识产权，合同服务履行期间，甲方应对软件服务的相关知识产权具有合法的使用权。乙方保证任何人将不会对甲方使用该软件服务提出任何异议和主张任何权利。

六、违约与争议

本合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自签订之日起同时产生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恪守承诺，不得无故中断或拒绝执行。若乙方在合同期间不能做到规定的服务条款，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开展，且无正当理由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停止本合同的继续执行。

在履行本合同中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妥善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